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二次會議議程 2003.04.07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戶數型態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二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貳、臨時提案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戶數型態修正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說明：

一、本案規劃配置原配合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六次會議中企劃組所提需求戶數分配比例原則（如附件一，見第七頁），共規劃二十七戶（五十四單元）（如附件二，見第九頁）。

二、依據本署市鄉規劃局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及二十日提供之基地測量圖資料，本案基地進深短淺，前後高程差卻達一·五米至三·

二米不等，且中寮鄉係屬公告山坡地，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建築專章相關條文規定開發興建，本社區重新調整規劃配置案，改採土地分割分建照方式，共規劃十六張建照二十四戶（四十八單元）（如附件三，見第十頁）：

十五地號：共十張建照十八戶（三十單元）。

三層二戶，四張建照共四戶（十二單元）。

第一層爲一戶，其第二與第三層合併爲一戶，四張建照共八戶（十二單元）。

三層皆爲一單元二戶，二張建照共六戶（六單元）。

四十五地號：三層二戶，六張建照六戶（共十八單元）。

三、基地高程差設計原則：後院原則上以緩坡處理（坡度三〇% 四〇%爲上限），或設置高度六十至八十公分景觀花台。

四、爲保留彈性，單元均留設廚房之給、排水管、地板落水頭及排油煙機管（含管罩）。非一單元二戶者室內皆以管塞封口，牆面均施作防水粉刷面貼刨光面石英磚（花色類似石材）。梯間進入各單元開口處皆先施作不鏽鋼門框。

五、考量桶裝瓦斯留設位置，相關設備設計如下：

瓦斯桶：A型住宅單元於廚房窗台下設置，外牆加設通風百葉；B型住宅單元設於陽台。

瓦斯熱水器：A型住宅單元設於廚房外牆面，B型住宅單元設於陽台。

臺層蓄水槽及屋頂水箱均採不鏽鋼製品。

決 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區名稱	一般戶數	平價戶數	辦理情形
南投縣茄苳新社區	六〇	六一	<p>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施工，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辦理初驗，另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已於四月二日辦理選位。</p> <p>二、第一期平價住宅六十一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前完工，九十二年十一月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五成。</p> <p>三、其餘各地號土地則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南投縣埔里南光新社區	〇	一四七	<p>一、第一期開發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另為解決附近居民對本案開發後環境品質之疑慮，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說明會，由重建會及本署派員協助說明，惟附近民眾仍擬繼續抗爭，阻撓施工。本署現正研議將七層集合住宅改為三層透天住宅之可行性。</p> <p>二、本社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重建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二次研商會議，並分別於四月三日及四月六日於重建區召開說明會。</p>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九八	五七	<p>本社區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約一成七，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	一三九	四八	<p>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目前施工</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p>進度約九成七，並正辦理計價工作。</p> <p>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九。</p> <p>三、東勢翰林（六十五戶四樓透天厝）社區將視需求辦理後續規劃作業。</p>
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	六八	七〇	<p>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p> <p>二、有關本案地質鑽探部分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完工，同時正辦理建築細部設計及請領建築執照作業中。</p>
台中縣石岡新社區	四六	四九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發開發許可，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重建區召開規畫說明會，現正依據中工處提供之道路高程訂定建物高程及整地作業中。
台中縣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六二	四九	本署已完成初步規畫配置，於九月二十七日召開說明會完竣，其中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九日申請建築執照；本署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函報本案綜合規畫書，現正由工程會審議中。
南投縣中寮大丘園新社區	〇	二七	預定興建二七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十四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初步規畫配置。
南投縣草屯鎮紅瑤新社區	〇	一九	預定興建一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十二個住宅單元），現正由本署進行初步規畫配置。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二七五	○	一、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縣政府依本署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並於三月十七日函送修正之綜合規劃書至本署，本署已請相關單位審核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公開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案已由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完成統包招標作業，縣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報本案修正綜合規劃書，現正由本署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審議中。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四（見第十九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五（見第二十八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規劃戶數型態修正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本新社區規劃戶數型態修正案，第十五地號基地依本部營建署報告內容續辦細部設計；第四十五地號基地地質疑有順向坡問題部分，俟地質鑽探報告確認後，依法不得建築部分，請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依相關規定調整減作，未受影響部分則依報告內容辦理細部設計。

至於土地取得相關作業，請本部營建署俟地質鑽探結果確定後，再與南投縣政府協調確認抵費地讓售範圍。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報告事項洽悉，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尚未動工興建部分，其前置作業仍請本部營建署辦理至發包前各項準備工作完成為止，並俟四月底確定民間慈善團體無意願參與興建新社區平價住宅時，賡續依既定時程辦理發包興建，以達成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之目標。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八九〇三案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該會建議採徵收方式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一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 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會。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七八	七八〇一	三、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營建署(建築組)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管組)			
七九	七九〇四	請南投縣政府儘速函復本部營建署並副知行政院重建會，有關水里市場多目標使用及魚池鄉興池段新社區開發案處理情形及替代方案。	南投縣政府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	台中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一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二、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南投縣政府			
八九	八九〇一	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以正式公文函報本部營建署；中寮鄉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由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縣政府自行辦理開發工作或委託本部營建署擔任開發主體，亦請南投縣政府正式行文函報本部營建署確認。				
八九	八九〇二	「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增訂第七點第三項及修正第七點第一項案，請本部營建署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發布。	營建署(綜合組)			
九〇	九〇〇一	南投縣埔里鎮北梅新社區預定工作期程修正為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竣工，九十三年元月中以前配售完成進住。目前進行之工作部分，請南投縣政府於本(九十二)年三月底前核發開發許可，四月中完成用地變更程序，四月底取得建造執照。	南投縣政府			
九〇	九〇〇二	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貸款利率預算金額建議匡列十億元(含委託經理銀行辦理代撥補貼利息千分之二手續費)，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重建會，並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十三)次會議確認。	營建署(國宅組)			
九一	九一〇一	依據本部營建署工程會報決議，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新社區平價住宅之建築型態由七樓集合式住宅修正為三樓透天式住宅，並應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工乙案，其所	營建署(企劃組)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執行 情形	管考建議
		遭遇問題及解決對策等，請本部營建署各權責單位於四月一日下班前將相關資料送企劃組彙整簽陳署長核可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九一	九一〇二	有關台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重建意願整合及後續作業處理情形，請行政院重建會儘速邀集本部營建署、台中縣政府及大里市公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並請台中縣政府研擬具體計畫提報該次會議討論。	重建會、台中縣政府			
九一	九一〇三	同意所提「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八點及第十二點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署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後頒行。	營建署(管理組)			